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自字第3號

自 訴 人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幸川

自訴代理人 周孟澤律師

劉煌基律師

被 告 劉冠志

選任辯護人 張方俞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自訴；撤回自訴，應以書狀為之；告訴乃論之罪，自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自訴人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自訴被告劉冠志涉犯刑法第317條之洩漏業務持有之工商秘密罪嫌、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未經授權重製、洩漏營業秘密罪嫌，依刑法第319條、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3第1項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自訴人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具狀撤回自訴，有刑事撤回自訴狀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03 法官 陳雅菡
04 法官 魏正杰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0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1 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巫 穎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